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聖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聖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肆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聖傑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查受刑人因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詐欺得利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表漏載、誤載之處，業經本院補充更正如本件附表所載），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

（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第21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41頁）附卷可稽。茲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暨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

01 為幫助詐欺取財、幫助詐欺得利之財產犯罪，且各次幫助行
02 為時間尚屬相近，各該幫助行為之態樣、手法亦相同，惟斟酌
03 酌各罪所侵害之被害人法益不同及所生損害程度輕重等情，
04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四、未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07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8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09 定無涉。本件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拘役30日部
10 分，固已經受刑人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1 此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
12 頁）在卷足憑，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
13 刑，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未
14 此敘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出聲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許鈞洧